护航出行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硕**

出门上路关乎千家万户。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时代奔涌向前，道路上的车流与人流愈发壮阔。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67亿人。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无人出租车穿梭于街头巷尾，新能源汽车的“智驾”系统不断迭代升级……自动驾驶逐渐从科幻驶入现实，自动驾驶汽车上路也将写入法律。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提出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同时，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方向盘前刷视频、高速路上接电话……看似“顺手”的几秒钟，可能让一个家庭瞬间坠入深渊。草案新增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锈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出行更舒心，一批暖心举措也进入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治守护每一位道路交通参与者，让平安伴随着一次次出发与抵达。　**新华社北京电**

今日关注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周圆**）记者8月25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前成立，旨在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据悉，第一届绿标委由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71名委员组成，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近日，绿标委审议通过了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制度文件，推动绿标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下一步，绿标委将统筹协调各行业标准化机构，加强节能降碳、节水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领域标准预研、制修订工作，加大标准宣贯力度。

工人在渝万高铁重庆东站铺轨工程建设现场施工作业。8月24日，在重庆市南岸区重庆东站施工现场，随着中铁一局新型多功能长钢轨牵引车将500米长钢轨稳稳铺下，渝万高铁铺轨工程成功接入重庆东站，为全线按期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渝万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京昆、包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正线全长251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

新华社记者 **唐奕** 摄

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上接第1版）

这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首要位置，为学习教育打下坚实思想基础的一个缩影。

原原本本学。各级党组织围绕“四个深入学习”抓实学习研讨，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通读研读《习近平党建文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改革办、中央金融办、中央金融工委、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安全部、全国妇联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抓好学习；江苏、西藏、甘肃、新疆以专题读书班、领导干部大讲堂等为载体开展学习研讨，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固本培元。

及时跟进学。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倡导践行正确政绩观指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和《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及相关学习读本，从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将学习教育有关内容纳入培训主体班次，开展重点培训。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通过“同上一堂课”等实现学习全覆盖。“七一”前后，党员领导干部普遍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主题讲专题党课。

用好“两面镜子”。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中央层面编印的9个正面典型案例、37个反面典型案例，以及省级层面编印的958个正面典型案例、1981个反面典型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中央统战部、中联部、中央财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全国政协机关组织学习“七一勋章”获得者和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先进事迹，对标先进、见贤思齐；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充分运用本系统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扎实认真学习，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会到，习近平党建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具有强大真理力量，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工作的“金钥匙”“指南针”。

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

从过去常年堆积垃圾、废弃建材的荒地，到如今居民家门口的“城市客厅”，走进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的马兰花海主题公园，似锦繁花令人心旷神怡。

当地不搞大拆大建、不追求规模扩张，而是扎扎实实查摆问题、整改整治，让闲置资源释放民生效益，把政绩体现在群众获得感上。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着力把问题查清、找准，能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积极稳妥推进整改整治。

全面深入查摆问题。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外交部、教育部对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反馈的问题，列出查摆问题清单；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沉基层一线，通过多种渠道，面向群众、服务对象等征集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注重深挖“病灶”“病根”，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梳理行业内政绩观偏差风险点。

动真碰硬整改整治。天津、广东、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制定整改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定期跟踪问效；内蒙古、辽宁、福建、海南推出务实举措，严格整改销号审核把关，坚决防止纸面整改、虚假整改。

集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坚持小切口、具体化，明确12项重点任务，根据职能由中央和国家机关25家单位分别承担相应任务，推动省市县各级主动对接细化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抓好整改整治。

商务部对国家级经开区等开放载体进行“回头看”，督促各地以专项整改促规范提升；国务院国资委督促中央企业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推动以央企担当带头拆解欠账“连环套”；河南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全面开展“回头看”，严防虚假造地、真占假补等问题新增反弹。

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

在河北，省委组织部聚焦政绩观偏差问题，制定交接办法，明确8方面交接内容及交接的方法程序、工作纪律，组织离任的12名市党政正职、211名县党政正职与接任者进行工作交接，交接事项存入干部纪实档案，做到岗位职责交班、重要事务交账、风险隐患交底、经验认识交心。

制度，管根本、管长远。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从一开始就注重建章立制，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从制度上找原因，对多点发生的问题深入研究规律性，系统梳理现有制度规范，充分释放制度规矩的约束效能。

查找短板漏洞。安徽安庆市岳西县对民生领域信访和困难群众救助等问题开展“点穴式”督办，健全完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机制10项；湖南邵阳制定市级层面立行立改问题清单，分类施策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等问题整改。

提高立规质量。湖北黄石修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实现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职总体情况客观、公正量化评价；四川重点规范完善议事决策、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度，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中国电子优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丰富契约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维度。

狠抓制度执行。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督促严格执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制度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计署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朝令夕改；山东、广西、青海对违反正确政绩观行为强化责任追究，以从严监督执纪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扣实干导向、坚持知行合一，持续补齐制度短板、规范履职作风、提升治理效能，以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涵养优良作风、增强发展动能。

“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

“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全体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心、接续奋斗，不断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为长期扎根基层、为党工作、为民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功勋模范党员颁授“七一勋章”，并向全党发出号召。

学习教育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党性锤炼和实践锻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得到进一步增强，前进方向更明、工作作风更实、抓改革发展稳定成效更好。

铸牢对党忠诚，进一步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党性锤炼——

抢抓风雨来临前的窗口期筑起临时挡水防线、冒着风雨紧急检修受损线路、保障防汛物资和生活物资顺畅运送……

2026年7月，面对台风“巴威”带来狂风暴雨的严峻考验，浙江全省各级党员干部、应急救援队伍闻令而动、向险而行，坚守“四个宁可”，以坚强党性让党旗高高飘扬在防汛防台风一线。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通过锤炼党性确保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思想根基，在实干担当中践行初心使命。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坚强的党性，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重要保证。

上海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上线学习教育相关课程，中共一大纪念馆推出中国共产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展，为各级党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有力支撑；华中科技大学青年党员先锋队——红色理论学讲团，以精心打造的宣讲课程引导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新征程上，要进一步坚持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饱满的精神状态、优良的干事作风、科学的工作方法解决新问题、迎接新挑战。

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温箱一路护着，到手里还是热的。”

为解决高龄老人“做饭愁、吃热饭难”问题，2026年4月起，北京平谷区熊儿寨乡依托政府机关食堂，面向全乡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周末营养早餐，每周六、日早晨由食堂统一制作适老餐食，并依托“村级定点取餐、网格员精准送达”服务链条，由7个村的网格员定时取餐、逐户配送。

学习教育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持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衡量决策是不是科学，根本看是不是得到人民群众赞成和支持，是不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党员干部主动上门入户做工作，通过“国债+公共收益+区级财政资金”模式完成全部老旧电梯更新，实现投诉清零、群众满意；山西大同市启动择业友好场景建设试点工作，打造集技能提升、岗位对接、权益保障、服务配套于一体的择业友好场景，助力新就业群体实现稳定就业……

新征程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

锚定发展目标，以真抓实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龙门吊忙碌作业，一列列满载进口矿产品的货运列车完成查验后快速转入卸车环节……在黑龙江同江铁路口岸，一派朝气蓬勃的繁忙景象。

学习教育中，同江市进一步校正发展思路，围绕企业落地、业务拓展等环节做实服务。如今，进口矿产品业务已在口岸实现常态化、规模化运行，口岸物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业发展、税收增长和就业带动的现实支撑。

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正确政绩观落到实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吉林统筹推进425项改革任务、9个重点改革专项走深走实，为振兴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宁夏坚守“一河三山”改革发展基准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贵州台江县坚定不移发展“2+2+1”现代农业产业，做优“稻渔”主导产业、做精特色产业；中信集团扎实开展“基础管理提升年”各项工作，做优做强金融、实业、投资三大主业……

新征程上，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进一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树牢正确政绩观，笃行实干为民心。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一以贯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凝聚起实干担当的强大力量，必将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新华社北京电

（上接第1版）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月2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就业大楼举办的AI人工智能公益课上，讲师向学员讲解AI机器人实操知识点。

正值暑期，各地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劳动力特点，推出政策宣传、就业培训、线上线下招聘、搭建求职信息平台等举措，提前预热“金九银十”招聘旺季。

新华社发 **伊凡** 摄

声明

石平（身份证号：140603197508191659）不慎将朔州市平鲁区井西小区6号楼二单元202号房的安置补偿协议遗失，房屋安置编号：279，拆迁路段：堡子沟猪厂，现声明作废。

薛建祥（身份证号：140624195101134014）不慎将朔州市怀仁市亲和乡薛家店村，耕地面积为25.40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证号：140624202210000003J，现声明作废。

李世官（身份证号：142133196808066516）不慎将朔州市怀仁市河头乡中柳会村，耕地面积为12.26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登记簿代码：140624205205000124J，现声明作废。

王艾（身份证号：142133194409055511）不慎将朔州市怀仁县毛家皂镇大寨村101号，耕地面积为8.85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证号：140624103207000092J，现声明作废。